

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职工宿舍楼改造工程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光财竞争性磋商-2024-118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职工宿舍楼改造工程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光财竞争性磋商 -2024-118-1	主要包含楼地面改造、外墙真石漆改造、内墙顶棚乳胶漆改造、门窗改造、屋面防水改造、卫生间改造等工程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	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光山县城东城开发区	1690698.06	元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	1	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职工宿舍楼改造工程	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	45日历天	张道春	豫241212293638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胡胜辉、焦二中、郭荣叶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规定收取

收费金额：1890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光山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

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（二）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（三）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（四）事实依据；（五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（六）提出质疑的日期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并提交），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

地址：光山县寨河镇街道1号

联系人：李城

联系方式：13462022902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50米

联系人：张树亮

联系方式：1763376630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树亮

联系电话：17633766309

